

2026 年度陕西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会务管理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 方：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洁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会务基本情况

第一条 会务基本情况：

会务类型：行政办公楼

会务范围：陕西省人民政府 45 号楼 3 层 3 间办公室（80.6 m²），5 间会议室（138 m²）日常卫生清扫及会议服务。

坐落位置：新城大院省政府 45 号楼

工作人员：3 人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合格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本合同。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基本构成

1、本合同会务服务费为固定价款，含税包干价款为 260528.64 元/年，人民币贰拾陆万零伍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 会务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服装费、劳保用品、员工意外险等；

(2) 办公费用；

(3) 法定税费；

(4) 会务管理企业的合理利润。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需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单位名称：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7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726260274U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3200817718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直接向供应单位支付。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自用部位可提供其他入室有偿服务（如开荒保洁、玻璃擦拭等），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会务管理服务。

2、检查监督考核乙方会务管理的服务实施情况，并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义务，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有权

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配合整改。

3、按时支付会务服务费用。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后的遗留问题。

5、监督指导乙方做好会务管理区域内的会务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在其他章节中涉及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乙方进场交接时，甲方应清点作业区内物品并造册交付乙方，贵重及重要物品双方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会务区域提供会务服务，向甲方收取会务服务费用。

2、承接本会务时，负责对会务服务区域内设施配置进行查验，若发现物品、设施缺损，故障或安全隐患，需在能力限度内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疏忽未能发现设施损坏等情形，导致第三人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有权要求甲方和外来访客及房屋使用单位参与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

4、对会务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和会务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协助做好会务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厉行节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节能工作。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会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8、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应立即进行返工或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管理的物品，如发生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服务转让给第三人。

11、乙方全面负责其派驻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保证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属于合法用工，完善劳动合同手续，并为其办理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乙方人员的工伤、疾病等由乙方处理并负责，与甲方无关。

12、乙方需提供从事会务保洁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资质证明。

第五章 验收

第十条 甲方应当按照每季度以抽检的方式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会务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议处理。

第十五条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会务管理服务中断或给甲方造成损害、损失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会务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其他非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为维护公众、甲方、会务使用单位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天然气泄漏、漏电、火灾、水浸、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续约，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会务管理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会务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意一方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数据 and 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24日



1951.12

